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采〔2018〕402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2018-2019年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协议供货商：

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，今年4月份，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57家公司为2018-2019年市直单位的协议供货商，并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18-2019年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秦财采〔2018〕249号）。列入此次协议供货的产品有商用台式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复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和空调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空调

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。因此，在本次协议供货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投空调必须为节能产品，各协议供货商中标的空调品牌型号均附节能产品证书。但在履约过程中，各协议供货商均不能按所投空调品牌型号供货。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功能政策，规范协议供货管理，我局决定空调不再列入此次协议供货范围。市直各单位采购空调，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在30万元(含)以下的，可自行组织采购。但空调购置应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执行。

商用台式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复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继续执行协议供货。各协议供货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及服务为采购单位履约供货。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此次协议供货产品配置参数进行验收。供应商未按中标产品供货的，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市财政局。经查证属实的，市财政局将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商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

秦皇岛市财政局

2018年7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财政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印发